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曼谷，2009年10月19-23日

临时议程\* 项目4(a)

拟订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筹备情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时间表和安排

关于制定一项包括可能影响特定条款审议时间安排的因素在内、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谈判时间表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 25/5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主任举行一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该委员会将从 2010 年开始工作，目的是在 2013 年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常会之前完成拟订工作。理事会还同意，该委员会应制定一套包括若干指定条款在内的全面和适当的汞做法，并同意该委员会应考虑一些具体问题。

2. 本说明介绍了谈判的拟议时间表，并且介绍了对确定上述决定所列条款之审议顺序可能重要的一些因素。

一. 届会数量和拟议时间表

3. 第 25/5 号决定没有具体说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议举行的届会数量。根据在有关缔结类似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之文书的谈判中取得的经验，秘书处认为需要举行 5 次谈判会议，然后再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 UNEP(DTIE)/Hg/WG.Prep/1/1。

4. 秘书处就该委员会的暂定届会时间表提出如下建议：
  - (a) 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
  - (b) 于 2011 年 1 月举行第二届会议；
  - (c) 于 2011 年 10 月举行第三届会议；
  - (d) 于 2012 年 6 月举行第四届会议；
  - (e) 于 2013 年 1 月举行第五届会议。
5. 虽然考虑到两届会议之间需要有一定的时间来准备委员会所要求的文件、报告或调查，但要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实现完成谈判的目标，则该会议时间表必然还要面临一定的挑战。各国政府之间及内部在闭会期间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举行磋商的时间将很有限。在可行性方面，该时间表避免了在重大节日期间安排会议。供开放协议签署的全权代表会议将于 2013 年下半年举行。
6. 瑞典政府已申请主办第一届会议，主办第二届会议的暂定申请也已收到。目前尚未收到主办其后各届会议的其他申请。应该指出的是，希望上述所有会议的主办国能够支付委员会在联合国工作地点以外举行会议所发生的一切增列支出。准备和交付会议时间表需要有大量资金，包括会议后勤安排所需资金以及委员会要求的补充调查或信息所需的费用。秘书处将感谢对即将提供的供资支助予以说明。

## 二. 可能影响其审议时间安排的主要条款和因素

7. 理事会在第 25/5 号决定中明确说明应制定一套包括以下条款在内的全面和适当的做法：
  - (a) 具体说明文书的目标；
  - (b) 减少汞供应和加强其无害环境储存的能力；
  - (c) 减少各种产品和工艺对汞的需求；
  - (d) 减少汞国际贸易；
  - (e) 减少汞在大气中的排放；
  - (f) 处理含汞废物和对被污染场所采取补救措施；
  - (g) 通过提高认识和交流科学信息，增加知识；
  - (h) 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安排予以说明，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下有效履行某些法律义务的能力取决于是否能够获得能力建设和技术及充分的财政援助；
  - (i) 解决履约问题。
8. 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应在制定该文书时考虑到以下问题：
  - (a) 某些条款中能够允许各国自行决定履行其承诺的弹性；
  - (b) 采取专门针对特定行业特点的做法，以便必要时使拟议行动能够拥有过渡期及进行分阶段实施；

(c) 在技术和经济方面是否有可以利用的无汞替代产品和工艺，认识到那些尚无适当替代品的基本产品贸易仍有存在的必要性，且便于对汞实施无害环境管理；

(d) 需要实现合作与协调，避免不必要地重复拟议行动，将有关条款载于其他国际协议和进程；

(e)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为各种汞排放源排列行动优先次序；

(f) 常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能产生的共同惠益及其他环境惠益；

(g) 高效率地组织和简化秘书处各种安排；

(h) 为控制因人为排放汞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危害而采取的措施；

(i)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视为与汞控制有关的任何其他方面。

9. 除了解目前及未来汞排放趋势之外，理事会还要求执行主任对各种汞排放源进行了一项调查，目的是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期分析和评估各种替代控制技术和措施的成本和有效性。为了便于工作组就有关减少大气中汞排放的条款进行讨论，第 UNEP(DTIE)/Hg/WG.Prep/1/5 号文件载有该项调查的概要，以供工作组审议。

10. 谨建议工作组在审议第 25/5 号决定所列条款的讨论顺序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a) 知识的可利用性：如果存在与某项条款有关的大量知识，谨建议委员会早在其讨论中讨论该条款。如果缺少与其他条款有关的信息，可能有必要将其推迟到收集且分析了上述信息之后再行审议；

(b) 问题的复杂性：许多条款可能需要数轮讨论以确保采取一项最佳做法。因此，对这些条款的审议工作应早在谈判中进行；

(c) 敏感性或相对重要性：某些条款可能对特定团体或区域特别重要。可能值得委员会对此种条款进行初步审议，以确保审议所有相关问题，并随后在必要时进行更详细地审议；

(d) 交叉问题：拟列入文书的许多条款或拟由委员会审议的许多问题具有交叉性质，可能需要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重复和定期审议，以确保其在整个拟议协议文本中得到具体体现。

### 三. 建议

11. 谨建议工作组：

(a) 审议拟议会议时间表；

(b) 考虑那些可能影响到条款审议时间表的因素；

(c) 要求秘书处根据其讨论情况为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文本编写纲要和备选条款草案，以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